

教務處通告

111/05/04(三)

1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時程表：

第一天 111/05/12(四)			第二天 111/05/13(五)		
節次	科目	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
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	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
第 2 節	英 語	09:15~10:00	第 2 節	數 學	09:15~10:00
第 3 節	地科(國三)	10:15~11:00	第 3 節	自習	10:15~11:00
第 4 節	自 然	11:15~12:00	第 4 節	國 文	11:15~12:00
第 5 節	自習	13:15~14:00	第 5 節	自習	13:15~14:00
第 6 節	歷 史	14:15~15:00	第 6 節	公 民	14:15~15:00
第 7 節	作 文	15:15~16:00	第 7 節	地 理	15:15~16:00

2.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試卷數量，並在封袋上簽名，若數量有誤，由監考老師負責。
3. 請同學攜帶應考文具(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尺規作圖工具…)，以利考試進行。
4. 考試當天，座位按座號從第一排依序就坐。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抄寫在黑板上。
5. 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及答案卡一律收回教務處。
6. 任課老師按原課表時段監考，請記得到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7. 閱卷完畢繳回試卷時，請平放不要對折，以利收卷放置，節省空間使用。
8. 英聽測驗統一播放時間為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。
9. 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。

教務處通告

111/05/04(三)

1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時程表：

第一天 111/05/12(四)			第二天 111/05/13(五)		
節次	科目	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
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	第 1 節	自習	08:15~09:00
第 2 節	英 語	09:15~10:00	第 2 節	數 學	09:15~10:00
第 3 節	地科(國三)	10:15~11:00	第 3 節	自習	10:15~11:00
第 4 節	自 然	11:15~12:00	第 4 節	國 文	11:15~12:00
第 5 節	自習	13:15~14:00	第 5 節	自習	13:15~14:00
第 6 節	歷 史	14:15~15:00	第 6 節	公 民	14:15~15:00
第 7 節	作 文	15:15~16:00	第 7 節	地 理	15:15~16:00

2.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試卷數量，並在封袋上簽名，若數量有誤，由監考老師負責。
3. 請同學攜帶應考文具(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尺規作圖工具…)，以利考試進行。
4. 考試當天，座位按座號從第一排依序就坐。學藝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抄寫在黑板上。
5. 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及答案卡一律收回教務處。
6. 任課老師按原課表時段監考，請記得到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7. 閱卷完畢繳回試卷時，請平放不要對折，以利收卷放置，節省空間使用。
8. 英聽測驗統一播放時間為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。
9. 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。